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洪育仁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97

傳真：(02)23922944

電子郵件：yjhung@moea.gov.tw

電文
文
騎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會108年7月24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372號函。

二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，在於股份之轉讓受限制，公司法(下稱本法)爰第356條之1第1項規定及第356條之5第1項明定，應於章程中定有股份轉讓之限制，準此，所詢轉讓違反章程限制而為轉讓乙節，自屬無效。

三、為提供適當管道使股份轉讓之受讓人知悉該項轉讓之限制，本法第356條之5第2項規定，公司發行股票者，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；不發行股票者，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，且同條第3項規定，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，以避免發生受讓人不知轉讓限制之情形。至於違反第356條之5第2項規定者，事涉屬私權爭議，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(本法第356條之5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)。

5

四、又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宜，適用強制執行法，除本法第111條第4項規定，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轉讓他人時，應踐行一定程序外，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無排除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2019/08/21文
09:02:15章

裝

58

訂

線